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招生簡章公告

(2至5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包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)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3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第1次自行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13學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

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
招生網

### 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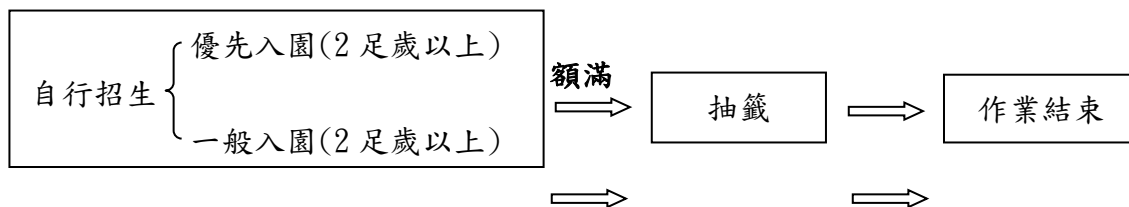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招生名額：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7名。

#### 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#### 四、登記方式：以現場登記方式報名。

#### 五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：

第1次自行招生：113年7月15日(一)10時00分至17時00分至7月30日(二)上午10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
#### 六、登記資格為2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2足歲以上一般幼兒，詳如下表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2年8月1日需在職)。
	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佐證)。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li> <li>◆ 現場登記之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

◎備註

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公開抽籤：  
第1次自行招生抽籤：113年7月31日(三)14時00分。  
並於抽籤當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2.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則依「學齡」依序錄取及抽籤。
3.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。
4.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依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》第13條規定，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係依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》第14條規定，優先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並依據本簡章招收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生。

七、登記地點及連絡電話：

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

**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：**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**參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緩讀幼生）申請至中心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03-339-5200 分機 101 至 106）。

三、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。

四、報到：經本中心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以下時間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中心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；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
第 1 次自行招生報到：113 年 7 月 31 日(三)15 時 00 分。

五、延長照顧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9時，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。

六、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，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，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請家長隨時留意本中心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OEnpO>)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放棄登記/就讀/報到切結書

(本頁灰底文字請圈選)

本人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（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  
年滿\_\_\_\_足歲），目前登記/就讀/錄取 \_\_\_\_\_中心，因故  
放棄登記/就讀/報到前揭中心之資格。

此致 \_\_\_\_\_中心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調整志願序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（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  
年滿\_\_\_\_足歲），目前登記\_\_\_\_\_中心志願序為第\_\_\_\_  
序位，因故調整前揭中心志願序為第\_\_\_\_序位。

此致 \_\_\_\_\_ 中心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